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42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的要求，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自查工作。现将公司本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系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经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吴贤良、吴艳红、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盛建刚和徐莹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各自在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权益投入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239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7,564,384.34元，按照1.15:1的折股比例折成5,000万股，每股1.00元，余额7,564,384.34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20009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8年3月11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7000013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贤良。

本公司由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全部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贤良	2,750.00	55.00
2	吴艳红	1,000.00	20.00
3	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盛建刚	500.00	10.00
5	徐莹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1年3月3日，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 目前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INGSWOOD PRINTING INK CO., LTD

中文简称：科斯伍德

英文简称：KINGSWOOD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贤良

注册资本：7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320507000013743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3-1号

公司办公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3-1号

邮政编码：215152

网址：www.szinks.com

电子邮箱：szinks@szinks.com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的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业部办公室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斯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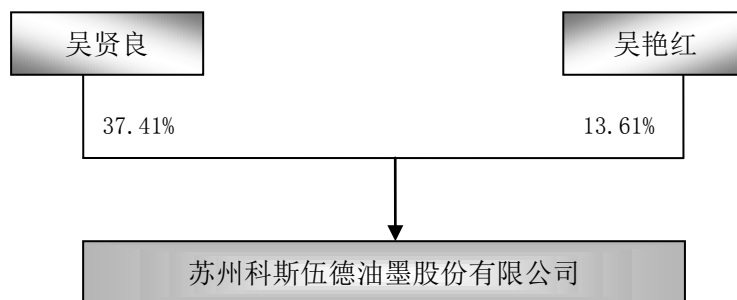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300192

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峰
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 3-1 号
联系电话	0512-65370257
传真	0512-65374760
电子邮箱	szinks@szinks.com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截止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74.8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000,000	74.8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0	61.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00,000	25.17%
1、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00	25.1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3,500,000	100.00%

2.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贤良和吴艳红，吴贤良系吴艳红的弟弟。吴贤良持有公司 2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吴艳红持有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上述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2%。

吴贤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从加拿大大学成归国创建了本公司的前身大东洋油墨，并一直经营管理至今；2008 年获得“全国油墨界十大风云人物”及“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09 年获得“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标兵”、苏州相城区“优秀政协委员”称号；2010 年起担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东桥办事处、吴县市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东吴染料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影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性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先后引进战略投资者苏州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投资者分别持有公司 6.80%、4.76%和 2.04%的股份。苏州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提名了一名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聘任，委派的董事认真履行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对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和监督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了对原《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2011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再次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严格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力。

公司于创业板上市后，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前的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20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15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即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20 天（不包括会议召开日）发出会议通知。

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共同查验出席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等资料。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在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

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出现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保管；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由 2008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由 2010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和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共 9 名，其中，包括 4 名（执行/职工）董事、

2 名股东方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吴贤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吴艳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肖学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陈建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沈文华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孙惠新	董事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樊汉卿	独立董事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陈文浩	独立董事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彭一浩	独立董事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从加拿大归国创建了本公司的前身大东洋油墨，并一直经营管理至今；2008 年获得“全国油墨界十大风云人物”及“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09 年获得“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标兵”、苏州相城区“优秀政协委员”称号；2010 年起担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吴贤良先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长职权，勤勉履行董事长义务。公司董事长的职责如下：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1. 对外投资：授予董事长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2. 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长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以上、且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3. 融资事项：授予董事长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且不超过 5%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融资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后，应在下次董事会召开时，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情况。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吴贤良先生在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无其他兼职情况。吴贤良先生在履行职责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公司文件的规定，确认董事任职资格及进行董事任免工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上市后，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需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其次，相关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1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限请见“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同时公司董事均遵守《董事声明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公司上市以来，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构成结构合理，由油墨技术、财务会计、法律、投资等行业内专业人员组成，具备优秀的理论知识背景和企业管理经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水平、行业背景等因素，将公司四名董事分布在上述两个委员会任职。在审议事项时，每位董事均可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行使各自的表决权。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能够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为兼职董事。兼职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7/9。公司兼职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行使权力，其兼职不存在与公司利

益冲突的情形。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贤良	董事长、总经理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董 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肖学俊	董事、副总经理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监 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沈文华	董事	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股东
孙惠新	董事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财务总监	参股股东
樊汉卿	独立董事	油墨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油墨》杂志	主 编	
		天龙集团（SZ300063）	独立董事	
陈文浩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 授	无关联关系
		上海财务学会	副会长	
		上海房产会计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上海财税学会	理 事	
彭一浩	独立董事	上海西郊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金利华电（SZ300069）	独立董事	
		光明乳业（SH600597）	独立董事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开展工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

任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审计	彭一浩、陈文浩、陈建	彭一浩
薪酬与考核	陈文浩、吴艳红、彭一浩	陈文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专人负责记录整理和保存，确保记录的完整和保存安全。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由董事本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均为真实表决结果，不存在篡改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在进行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等重

大决策前，均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投资等事项均及时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都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门规章及公司规范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未发生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开展相关工作。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三会的组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部门规章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开展各项工作。自上市以来，各项工作开展状况良好，信息披露及时，投资者关系管理良好。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

到有效监督。

依据《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担保；该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审议批准金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50%的借贷行为；

（四）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30%；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计算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上述指标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有效的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 2008 年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等由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008年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蒋忠明、吕伟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伟红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忠明为监事会主席。因蒋忠明和吕伟辞职，经2009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09年2月20日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吕志英和徐豪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吴伟红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在2009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选举吴伟红为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选举吴伟红连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选举吕志英、徐豪连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有关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当选监事吴伟

红、吕志英、徐豪的任职资格亦符合前述文件的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时，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监事会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保管。目前，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地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8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得到贯彻实施。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吴贤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从加拿大大学成归国创建了本公司的前身大东洋油墨，并一直经营管理至今；2008 年获得“全国油墨界十大风云人物”及“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称号；2009 年获得“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标兵”、苏州相城区“优秀政协委员”称号；2010 年起担任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贤良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成员分管公司产品研发、市场销售、财务管理及证券事务，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理层各司其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人员均在公司已任职多年，自上市以来经理层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任期内能够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制定了有效地 KPI 考核制度。公司最近 3 年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各项主要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生产经营发展稳定，经理层在最近任期内能够较好的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标情况进行薪酬核定，并根据完成目标情况酌情进行薪酬考核发放。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经理层未出现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

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相关人员的责、权进行了规定，对于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规范文件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中，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问责机制，明确了管理人员的权责。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等情况出现。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自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及持股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并实时监控，严格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形。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在公司上市后未出现重大变动，人员结构保持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

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会计核算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从而规范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订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使用规范会计科目设计账户，按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和事项及各会计要素进行会计核算、确认和计量；按时出具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予以定期披露。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公司财务预、决算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报告的编制；公司资金管理、信贷和银行产品业务；公司资产、税务管理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并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公章、印鉴由专人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由自然人控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不存在趋同，公司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建立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 3-1 号，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分支机构，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部门和业务循环所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应急措施，对突发性风险有一定的抵御能力。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依照审计程序及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本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公司还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公司的重大经济或其他事项合同签订时均经过常年法律顾问的审核。以上措施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重大效用，减少了因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自上市以来，公司认真执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秩序，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

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2011年1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346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有效执行。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目前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均处于建设周期，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资金没有发生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1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未发布过年度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缺陷。

17、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为自然人控股，无集团财务公司。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在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中，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贯彻执行。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1,182,13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987,863.30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9,598.7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1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9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超募部分）	538401040038888	195,996,917.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6万吨 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325602000018170916572	160,007,11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32201997440051503530	15,000,666.67

科斯伍德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合计
1	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	9,700.00	4,071.86	1,114.07	1,114.07	16,000.00
2	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1,500.00	-	-	-	1,500.00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程序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1年5月4日,科斯伍德从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60,000.00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投入“技术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5月25日,科斯伍德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取23,330,799.34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投入“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1年5月25日,科斯伍德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17,658.20元付给苏州市相城区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厂房设计图纸的审核费用。

2011年6月29日,科斯伍德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6,394.00元付给苏州二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新建厂区加晒图纸费。

2011年7月5日,科斯伍德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19,272.45元付给苏州恒达测绘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土方

测绘工程费。

2011年7月5日，科斯伍德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92,627.22元付给苏州鑫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新厂房土方回填。

2011年7月27日，科斯伍德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231,568.05元付给苏州鑫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新厂房土方回填。

2011年8月2日，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1500元付给苏州市相城区工道建筑技术服务所，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审施工图技术服务费（综合楼变更）。

2011年8月10日，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13,310,000元付给Buhler AG，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单张纸胶印墨生产线/设备（预付款）。

2011年8月11日，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8,980元付给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测土方高层。

2011年8月18日，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上支取25,940元付给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年产16000吨环保型胶印油墨项目”的新厂区放线。

截至2011年9月30日，9月份未发生大额支出。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贤良	董事长、总经理	东吴化工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肖学俊	董事、副总经理	东吴化工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兼职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壮

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部门工作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发生。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所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运行。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注册了独立的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共 8 项，其中 2 项注册商标系根据 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东吴染料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由东吴染料以零价格向公司转让；另外 6 项系公司自己申请，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日期	商标有效截止日期	核定商品
3602064		第 2 类	2008-9-18	2015-5-20	印刷油墨；制革用油墨；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等

3831256		第 2 类	2008-9-18	2016-1-6	印刷油墨；印刷膏（油墨）； 印刷合成物（油墨）；雕刻油 墨；喷墨打印机墨盒等
5130223	DWT	第 2 类	2009-6-7	2019-6-6	染料；颜料；食用色素；印刷 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 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 墨盒；涂料；油漆；防锈油
5130224	DWA	第 2 类	2009-6-7	2019-6-6	印刷油墨；印刷膏（油墨）； 印刷合成物（油墨）；喷墨打 印机墨盒；计算机、打印机、 文字处理机墨盒；皮肤绘画用 墨盒；雕刻油墨；印刷机和印 刷机用调色剂盒；复印机用碳 粉
5824568	 科斯伍德 KINGSWOOD	第 2 类	2009-12-14	2019-12-13	制革用油墨；印刷油墨；雕刻 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 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 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 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6025530	 KOYOTO	第 2 类	2010-1-21	2020-1-20	制革用油墨；印刷油墨；雕刻 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 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 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 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6072467		第 2 类	2010-2-7	2020-2-6	制革用油墨；印刷油墨；雕刻 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 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 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 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6295420	 Inks Kingswood	第 2 类	2010-3-28	2020-3-27	制革用油墨；印刷油墨；雕刻 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 复印机用调色剂（墨）；计算 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 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 墨盒；复印机用碳粉；印刷机 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及其相关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情况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任何依赖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自上市以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此项情况。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及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客户比较分散，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大，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

比例超过总额的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10 年度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约为 4829.64 万元，仅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 20.33 %，2011 年半年度前 5 名客户收入总额约为 1527.37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26.74%，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17. 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单位均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严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10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以来，该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上市以来，已披露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应披露的各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公司历年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得到有效实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依法准备和及时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协助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确保符合资格的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行使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能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了信息披露工作的保密运行。公司上市后未发生信息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对可能成为需要披露的事项进行了密切的关注，并随时了解进展情况，当该事项对公司经营或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工作人

员会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披露。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保持着日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以期最大程度的保障普通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2011年3月，公司上市后，市场上出现了对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实传言。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澄清公告，有效地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 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交易防范工作。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上市至今未有按规定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形式表决事宜，故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计投票制。自公司上市以来，还未出现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事项。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已经制定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工作职责、沟通方式、部门设置等进行了规定。自公司上市以来，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目前，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具体措施有：通过电话接待、公司拜访、组织投资者参观、召开调研会议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还将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摸索，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企业理念，包括公司的使命与宗旨、愿景、核心价值观等。公司通过对新进员工进行岗位培训、组织员工参加户外拓展运动、举办体育比赛、职工技能竞赛、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建立企业党支部等多种形式，让员工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未来发展战略，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以强化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构建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平台，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较为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由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考核工作，并建立考核档案。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聘请了行业技术、财务管理、法律专家为独立董事。同时，公司积极听取董事会及股东的各项建议和意见，采纳对公司有效有利的建议，对改善公司治理制度有较大积极影响。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互相约束机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的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董事会对中、小股东权益的维护及对经营层的监督职能；探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共同监督的模式。

9、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

境，是否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是国内环保胶印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作为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执行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开发了包括 NON-VOC 类产品、高降解率产品等大量环保型产品，产品已获得了国家绿色环保油墨的认证、瑞士第三方检测机构 SGS 的认证、欧盟 REACH 预注册、美国大豆协会产品认可等多项绿色产品认证。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责任，且在生产经营当中积极使用正版软件（已使用的正版软件包括：用友 T6 财务软件；AutoCAD 制图软件；）并正在批量采购微软正版软件。公司积极参与抗震救灾、捐资助学、见义勇为基金等活动以履行社会责任。